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週 (240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週 (240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6週 (240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長期照護、特殊教育、體適能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輔具服務、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18週 (720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36週(1,440小時)。	36週 (1,440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18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